

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的公告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的接收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公告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

2.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。

二、拟接收专业、人数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拟招人数 (人)	学制 (年)
	心理学（学术硕士），具体研究方向如下：		
040200	01 基础心理学		
	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	80	3
	03 应用心理学		
	04 计量心理学		
	05 危机心理与应急管理		
045400	应用心理（专业学位型硕士）	35	2
045116	心理健康教育（专业学位型硕士）	20	3
025200	应用统计（专业学位型硕士）	7	2
040200	心理学（直博生）	3	5

※最终招生专业以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公布为准

三、报名申请程序

1. 学生申请。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推免预报名系统（<https://yanzhao.scnu.edu.cn/MasterTm/Signin.aspx>）报名，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开放时间以系统公布为准，

请密切关注我院网站 (<https://psy.scnu.edu.cn>)。

2. 资格审核与面试通知

学生按照要求提交申请后，我院将审核申请材料，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将具体情况反馈给学生（约9月21日17:00前）。最终将通过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官网公布复试名单。

3. 通过我院复试并拟接收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的考生，必须按照我院规定时间在研招网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 (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) 填报我校。我校将通过研招网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考生发送“复试通知”和“待录取通知”，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招网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予以确认，否则可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。

四、复试

1. 复试时间：2025年9月23日—24日

2. 复试形式：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。

3. 复试程序：考生收到复试通知→按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→参加复试→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
4. 复试时需提交的材料

（1）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（身份证复印正反面，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），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；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；

（2）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，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；

（3）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（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

成绩单，其他获奖证书、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，需验原件；

（4）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。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s://yz.scnu.edu.cn/a/20200527/396.html>）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，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。

（5）直博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（<https://yz.scnu.edu.cn/a/20181203/323.html>）。

五、拟录取

1. 通过复试并拟接收为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的考生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研招网）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）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，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在本单位网页公示7天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，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。

3.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。

4.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，在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公布。

六、奖励资助政策

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，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：

1. 国家奖学金：20000 元/生。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。

2. 学业奖学金：硕士一等奖每年 10000 元/生，获奖比例 10%，硕士二等奖每年 8000 元/生，获奖比例 30%，硕士三等奖每年 5000 元/生，获奖比例 60%。

3. 国家助学金：每年 6000 元/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）。

4.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。

5. 研究生勤工助学（三助一辅）岗位津贴。

6.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。

7.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。

8. 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网站。

备注：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，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录取资格。

2.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，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3.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

究生招生考试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4. 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0-85216483

邮箱：gw_psyyz@scnu.edu.cn

联系人：田老师

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

2025 年 9 月 16 日